

香港人權聯委會
就

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
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 意見書(2003年1月10日)

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要求，定期提交報告，並著手草擬有關項目大綱，本會對大綱部份初步有以下回應，並將於稍候委員會正式審議香港區報告時，自行向聯合國提交報告，反映本港在落實公約時出現的問題。以下本會依據公約各項逐一表達意見：

第一條：民主發展進程

- 應匯報主要高官問責制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後的成效檢討報告
- 需向委員會交代為何立法會選舉等政制檢討要待至 2007 年才進行

第二條：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

- **** 公約的法律地位** --- 必須儘快就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進行本地立法工作，檢討及修訂違反公約的法例及政策，提升公約在本港法律中的地位，確保當市民的有關權利未能充分保障時，提供充足司法保障。
- **針對種族歧視的立法** --- 政府須匯報市民對立法的意見，並履行公約成員國承諾，立即就消除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而進行立法工作
- **性傾向歧視及年齡歧視** --- 立即就消除性傾向歧視及年齡歧視進行立法，並制訂全面的反歧視法例，並修改帶有歧視性的政策
- **人權委員會** --- 成立具廣泛代表性、獨立於政府以外的人權委員會；委員會除了處理有關涉及兩項國際公約的投訴外，亦能不時檢討有關政策，並就各項公約，定期向聯合國提交進度報告，完善本港人權保障機制。

第三條：男女享有平等權利

- 檢討婦女事務委員會職能

第六條：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

- 匯報如何保障政府外判工人獲得合理勞工保障、如何保障工人因經濟不景而被不合理裁減的勞工保障，以及如何避免市民求職時免受年齡歧視。

第七條：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

- 儘快訂立各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、最長工時、每周有薪假期、法定休息時間、強制超時工資的規定，以及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。
- 外地傭工及外藉家庭傭工：儘快取消外傭工約滿後須兩周返國的規定，並澄清政府對會否開徵帶有歧視性的外傭稅。

第八條 成爲職工會會員的權利

- 修訂《公安條例》，撤銷其要求市民向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限制

第九條：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

- 解釋爲何削減綜援，並匯報一旦削減綜援對領取綜援人士的影響
- 解釋如何避免杜絕醫療保險機構對殘疾人士的歧視
- 解釋如何保障家庭婦女、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退休保障，例如：擴大強制性公積金的保障範圍。

第十條：對家庭的保障

分離家庭

- 訂立以家庭爲審批單位的家庭團聚政策
- 儘快設立申請渠道，協助無居留權的港人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團聚
- 優先協助港人在內地領養子女來港定居

照顧長者

- 虐老問題日趨嚴重，政府應解釋有何對策處理此問題
- 解釋會否依特首承諾增加高齡津貼

第十一條：享受適當水平的生活

- 政府須解釋有何具體計畫以取締籠屋
- 政府須解釋爲何公屋租金不依法例規定下調
- 政府須解釋何時推出家庭租金津貼，予公屋輪候冊人士申請

第十二條：享受健康的權利

- 政府須報告有何政策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群？
- 政府須報告有何計劃加強對醫療機構組織的監管？

第十三條：接受教育的權利

- 匯報如何協助清貧學生趕上人知識型經濟
- 匯報如何協助少數族裔學生接受正規教育及學習本身母語的機會
- 匯報如何協助囚犯接受適切教育？(不少囚犯表示申請教育基金出現困難)

香港人權聯委會

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